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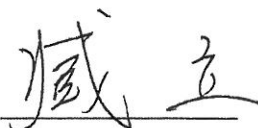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限，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在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前，公司尚需完成股权重组，股权重组后公司的控股权将会发生变更。因重组整体方案涉及控股股东的债务重组及股权重组，根据重组工作安排所涉及各项工作量较大及繁杂，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们认可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

兰书先：_____

陈树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_____

兰书先：兰书先

陈树文：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_____

兰书先：_____

陈树文：